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
15號

承辦人：林昭吟

電話：02-23937231-546

傳真：02-23945743

電子信箱：beauty929@mail.afa.
gov. tw

71150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2段35-1號

受文者：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091092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稻米良好農業規範(TGAP)分階段驗證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本(109)年5月21日召開之「農糧作物臺灣良好農業
規範(TGAP)分階段驗證第2次研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」第4條有關生產產銷
履歷農產品各階段作業基準之精神，生產、加工及分裝、流
通及販賣允應可分階段辦理驗證，爰為鼓勵稻農參與產銷履
歷驗證，並衡酌稻作收穫至加工實務，及兼顧糧食業者採購
產銷履歷稻穀原料供碾製包裝食米需求，參依旨揭稻米TGAP
內容，補充說明分階段驗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驗證機構得依申請人實務需求驗證生產階段(濕穀)或生產
階段(乾穀)，各生產階段應符合旨揭稻米TGAP，驗證通
過後給予驗證證書，並標明驗證稻米類(濕穀)或稻米類(
乾穀)。

(二)屬業者自行購入稻穀或受委託之代工業者進行烘乾、碾製或包裝等加工，應以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階段之稻穀為主原料，並應符合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」規定取得相關加工驗證資格，方得進行產銷履歷加工驗證作業。

(三)驗證機構辦理稻穀加工驗證仍應符合旨揭稻米TGAP內容及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」規定。

正本：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）、國立中興大學（驗證部門／農產品驗證中心）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糧食產業組

署長 胡忠一